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泰达宏利亚洲债券

基金代码:A类基金份额003463, C类基金份额003464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6年10月14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: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,基金管理人应当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。”

若截至2020年4月27日,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,000万元,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,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自2020年4月28日(含该日)起,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,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,并且之后不再恢复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mfcteda.com>

客服电话：400-698-8888（免长途话费）

3、公告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0日